

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

安政数〔2022〕20号

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认真落实《安阳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中心，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11月22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安阳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涉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有关工作，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统一报建事项清单

市局审批改革协调科负责将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保

留审批事项三类，形成全市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见附件）

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督促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的相关部门调整政务服务大厅及政务服务网相关内容、公开发布。

二、统一优化审批流程

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督促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的相关部门简化审批环节，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并联办理，再造审批流程。政府在供地前完成统一服务事项，企业在供地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承诺事项，竣工后完成联合验收。

1.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对供地阶段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政府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并联完成统一服务事项，向企业出让净地。

——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供地后企业不再办理的事项。包括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等4个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区域评估），供地前完成的事项。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区域评估），供地后企业按规定办理的事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

2.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企业依据市直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的承诺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以及统一、规范的承诺书格式文本，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承诺事项。

——在完成政府统一服务（区域评估）的基础上，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的事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的事项。包括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前置条件等3个事项。

3.保留审批事项。保留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等6个事项。

——统筹建设用地供应和用地规划许可，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和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还应同时签

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同步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依照法定程序加快取消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

——取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环节，将其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实行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项目开工前可办理相关手续。

4.竣工后完成联合验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并向政府部门报备。属于政府部门验收的事项，根据企业申请，牵头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实行联测联验，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三、加强数据共享

局数据资源与安全科、市信息中心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共享，为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四、完善承诺制改革其他工作

1.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在市、县（市、区）政务大厅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服务窗口，提升“一个窗口”综合服务能力，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的受理、办理等工作。有条件的市、

县（市、区）要积极推行承诺制代办制，培养专业化代办员队伍，为项目提供无偿代办、全程服务。

2.加强中介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安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放开中介服务市场，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

3.推行事项容缺办理。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督促有关审批部门落实《河南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模式实施方案》（豫发改投资〔2018〕698号），对投资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保留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办理，企业在部分非主审申请材料暂不能提供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审批条件的材料，服务窗口可先予以受理，审批部门提前开展技术审查并出具预审意见。

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中心，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高度重视，每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局政务服务监督科（邮箱：ayzfwjkd@126.com），政务服务监督科汇总后经局领导同意报市发改委。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备注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14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移除绿地树木的在供地前完成。	城市管理部门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开工前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进行设施迁改的在供地前完成。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供地前探勘核实，开工前建设替代工程。	水利部门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供地前气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在规划部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综合考虑气象站点分布。涉及气象站点的，供地前完成气象台站迁建。	气象部门	区域评估
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供地前编制区域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明确是否涉及文物，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考古发掘，确保净地出让。不能净地出让的，按要求办理审批，落实文物保护要求。	文物部门	区域评估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不再对区域内项目单独评估登记，若涉及矿产则协调达成补偿协议。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区域评估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水利部门	区域评估
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地后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水利部门	区域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备注
10	取水许可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水利部门	区域评估
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区域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生态环境部门	区域评估
12	节能审查	供地前编制区域节能报告,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发展改革部门	区域评估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区域评估
14	地震安全性评价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部门	区域评估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8项）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1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17	取水许可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18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19	节能审查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2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备注
21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部分前置条件）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保留审批事项（6项）				
2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依托省在线平台实行告知性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步进行，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国家安全部门	
2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